

臺北市政府 95.04.20. 府訴字第 0942753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會計師

複訴願代理人：○○○會計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2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239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及○○等 9 筆地號土地，經人檢舉已非供原申請之工業用途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核結果，以 90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906284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除

○○段○○小段○○、○○、○○及○○等 4 筆地號土地，仍均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外，其餘同小段○○地號土地之出租面積部分、○○、○○及○○地號土地之部分廠房面積（地上建物：○○路○○號，供來賓休息室兼汽車展售區使用）等 4 筆土地，應分別自 85 年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及○○地號土地原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應自 8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另○○、○○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公設保留地，現作巷道使用，同函並准予免徵地價稅並退還 5 年溢課稅額。

二、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核算，更正系爭○○地號土地之部分面積（供來賓休息室兼汽車展售區使用）290.84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含供人行道使用之減免面積：176.75 平方公尺），部分面積 4,531 平方公尺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 85 年至 90 年地價稅及罰鍰。訴願人對其中○○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之核定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重核審認上開○○地號土地補徵 85 年差額地價稅係重複補徵，乃以 92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160757600 號復查決定予以更正減除在案。

三、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嗣據以核課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及○○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 92 年地價稅額計新臺幣 18,691,875 元。訴願人對其中○○段○○小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之核定稅額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264356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313799500 號

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四、嗣原處分機關就撤銷另處部分以 93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1726600 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課徵坐落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92 年地價稅額。」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8 月 1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2 月 4 日府

字第 09321954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239300 號復查

決定：「維持原核定課徵坐落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92 年地價稅額。」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1 日補充訴願

理由

，95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加徵千分之十五。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廠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

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 3 倍之罰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

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第 1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圖書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核定按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者。……前項第 2 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三、產業類別。」「前項第 3 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廠房及廠地，其定義如下：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四、廠地：指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

工廠設立登記規則（90 年 4 月 18 日廢止）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工廠，指凡

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或汽車修理為業務者均屬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凡符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者，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

財政部 58 臺財稅發第 02220 號令釋：「為直接供工廠用地課徵地價稅疑義一案，茲核示如次：一、『廠房及其附屬建築之用地』及『生產原料倉庫及露天堆置原料用地』，均視為直接供工廠用地……按申報地價數額徵收千分之十五（現行法改為千分之十）地價稅。二、關於應保留之空地及工廠基地以及廠內之人行道及運輸道路，核與直接供工廠使用土地有關，准按申報地價數額課徵千分之十五（現行法改為千分之十）之地價稅。三、辦公廳及單身宿舍用地在工廠之內者，依照千分之十五（現行法改為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眷屬宿舍用地，核與直接供工廠使用土地無關，仍應按一般用地之地價稅稅率課徵。」

69 年 6 月 13 日臺財稅第 34700 號函釋：「主旨：凡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無論自有自用或出租與興辦工業人使用，均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公司租用○○銀行所有座落新竹市之土地，如符合主旨規定，可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或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提出申請。」

75 年 3 月 22 日臺財稅第 7538967 號函釋：「主旨：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應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有關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說明……二、查工業用地統按千分之十五（註：現改為千分之十）徵地價稅，但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為土地稅法第 18 條所明定。所稱工業用地，同法第 10 條亦明定：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91 年 7 月 31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令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

行，為因應工廠登記制度之變革，申請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合法登記工廠減半徵收房屋稅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上開規定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工廠管理輔導法實施後，工廠登記改以達一定標準者，始需依該法申辦工廠登記。故製造業之範圍包括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及免辦工廠登記而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者。是以，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須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於是否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則非所問。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之工業區，並依下列第 1、2 款規定辦理：（一）生產事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均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二、工廠管

理輔導法施行後，屠宰業及汽車修理業因非屬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免予辦理工廠登記，其用地地價稅之課徵，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汽車修理廠係屬工廠之範圍，為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施行影響其原有之權益，汽車修理廠位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者，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位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外，而原領有工廠登記證經核定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於原領之工廠登記證經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前，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至於工廠登記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被註銷後，在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仍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

四、工業用地申請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者，各應檢附之證件如下：（一）地價稅部分 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經濟部 90 年 9 月 6 日經（90）工字第 09004619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暨產業類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屠宰業或僅從事修理業務者除外。請參考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一定面積：廠地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製造業之中類，如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等 24 項為認定原則。」

臺灣省財政廳 61 年 7 月 25 日財稅三字第 084285 號令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牌商品展示中心，係為營業目的而陳列商品，仍應按營業用稅率計課房屋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本件主要爭點在於系爭○○地號土地充作「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之廠房部分，究屬供銷售業務使用或汽車修理廠業務使用。訴願人將系爭土地出租予○○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該公司於 83 年間以「汽車修理廠」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工廠登記，當時檢附文件之「工廠配置圖」已標明規劃部分廠區作為「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足徵系爭「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訴願人依工廠登記證之規劃使用系爭土地，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適用

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若未變更核定用途，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

(二) 依財政部 58 臺財稅發第 02220 號令釋及 83 年 3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0074252 號函釋之意

旨，廠房及其附屬建築之用地，若屬「直接供工廠用地」，應准依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位處○○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修理廠內，因屬汽車修理廠提供客戶服務所必要，其使用上之關連性並不弱於辦公廳、單身宿舍等，得併同汽車修理廠適用工業用地稅率。又服務廠或展示中心均各自獨立，尚不涉及銷售業務，且基於服務客戶，必須提供前來修車客戶於等待期間之暫時休息處所，系爭「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確未提供銷售業務使用，不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原處分機關既未能查明確有買賣車輛行為，即應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 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仍不能提出新證據方法，其認定無非仍憑卷附原處分階段訴願人出具之說明書、訴願人於前次訴願階段所提供之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照片。又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31 日派員至現場訪查，因未能查告受訪人、訪問情境及具體內容，並無證據能力，且無從溯及證明 92 年間之歷史事實，亦有違論理法則。原處分機關既未查得系爭土地供銷售業務使用之新事證，卻仍然維持原課稅處分，有違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第 9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經本府以 94 年 2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321954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為「……五、惟查依前揭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令釋，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汽車修理

業因非屬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免予辦理工廠登記，其用地地價稅之課徵，依下列規定辦理：依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汽車修理廠係屬工廠之範圍，為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施行影響其原有之權益，汽車修理廠位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者，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又工廠登記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被註銷後，在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仍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地號土地出租予○○公司作為汽車維修廠，依卷附該公司申請工廠登記之工廠配置圖及經濟部 82 年 10 月 22 日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等影本資料，該公司於設廠時已規劃部分廠區作為來賓休息室及汽車展示區使用，業經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所核認；又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既未變更，即無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作為義務，亦為另案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1290400 號復查決定所肯認，則此部分土地是否得依上開財政部令釋，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自有斟酌之餘地。原處分機關既未能查得系爭土地確供汽機車銷售使用之事證，逕以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及工

廠設立登記規則廢止之後，工廠範圍已縮小為從物品製造、加工者，並排除汽車修理業務，及系爭土地之『新車展示中心』、『來賓休息室』係供汽機車銷售業務使用，非屬工廠直接用地，而依比例重新核算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2 年地價稅，尚嫌率斷。…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核後仍維持原核定，其理由依復查決定書記載略以：「……二、有關訴願決定撤銷理由指稱本處既未能查得系爭土地確供汽機車銷售使用之事證……經本處報經財政部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臺財稅字第 09404561590 號函釋以：『……說明：二、…

若

有部分土地供買賣車輛等銷售業務使用，該部分土地依上述規定應非屬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範圍，應無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查訴願人設置「汽車展示區」之目的係為促銷總公司經銷之汽車或供作廣告等商業用途使用，參酌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1 年 7 月 25 日財稅三字第 084285 號令釋：『○○股份有限公司○○

服

務中心○○牌商品展示中心，係為營業目的而陳列商品，仍應按營業用稅率計課房屋稅。』之規定，『商品展示中心』，係為營業之目的而陳列商品，應屬非供工業使用用途，故該部分土地既非直接供『工業用地』使用，性質上即不符合工業用地之要件。……及本處內湖分處 92 年 3 月 20 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及其 92 年 3 月 21 日便箋略以：『……

一

、…出租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服務總廠使用，經於 92 年 3 月 20 日現場勘查並參照該公司說明書，廠內之「來賓休息室」自開幕迄今均係提供新車顧客商談及車輛維修顧客共同使用。…』之情形改課；另依訴願人於本案提起訴願階段所提供之系爭土地汽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照片觀之，確有放置車輛展示情事。復據本處 94 年 3 月 31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及該府建築管理處人員現場會勘，依會勘紀錄所載：『一、勘查結果：查○○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服務總廠原工廠登記資料，建物平面配置圖即包含「來賓休息室」及「新車展示中心」，惟因該廠所從事之汽車修理廠依「工廠管理法」已非屬工廠，並經本府 92 年 7 月 3 日予以公告註銷工廠登記，本局亦已於 90 年 6 月 8 日將該

廠

之建物平面圖函送稅捐處內湖分處參考在案，請貴處逕行查對……二、處理意見：系爭土地上之「來賓休息室」與「汽車展示區」，現勘當日之情形，如照片所示。目前汽車展示區屬閒置狀態，並無放置新車，來賓休息室內則有數名等待保養車輛之客人，經詢問其中一名男性顧客，指稱其已在此保養車子 10 年多，去年（即 93 年）之前，系爭地點均有放置新車，且有銷售人員在場服務，惟因附近新設立營業據點後，近來已無放置新

車。』系爭土地供『新車展示中心』使用部分於93年前有銷售行為，應堪認定。三、…
…依卷附原處分階段申請人出具之說明書表示，來賓休息室部分自開幕迄今均係提供新
車顧客商談及車輛維修顧客共同使用，復據申請人於訴願階段提供之照片顯示有放置車
輛展示情事及本處於94年3月31日派員現場會勘訪查顧客結果，系爭地點93年以前確

有

銷售人員在場服務供商業使用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依內湖分處92年3月20日現
場勘查結果及訴願人於前次訴願程序檢送之現場照片等資料，核認系爭土地之「新車展
示中心」、「來賓休息室」確有放置新車展示及提供新車顧客商談之情事，非屬直接供
「工業用地」使用，且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0年3月14日公布施行後，該廠所從事之汽車
修理廠已非屬「工廠」，乃依比例重新核算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92年地價稅，自屬有
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新車展示中心」、「來賓休息室」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規劃使用，及原處分機關於94年3月31日派員至現場訪查，並未能查告受訪人、訪問
情境及具體內容，亦無從溯及證明92年間之歷史事實，且有違論理法則等節。經查原處
分機關就汽車修理廠廠區內之「新車展示中心」及「來賓休息室」，可否按工業用地稅
率核課地價稅乙事，業經本府財政局轉報財政部核釋，經該部以94年9月20日臺財稅字
第09404561590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汽車修理廠廠區中之『來賓休息室』及『汽
車展示中心』供商業使用部分，可否按工業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乙案……說明：……三
、本案之汽車修理廠內若有部分土地供買賣車輛等銷售業務使用，該部分土地依上述規
定應非屬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範圍，應無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
定之適用，至於『來賓休息室』及『汽車展示中心』可否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
稅，因核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查明後依上述規定辦理。」在案。本件原處分機
關係依內湖分處92年3月20日現場勘查結果及訴願人於前次訴願程序檢送之現場照片等
資料，核認系爭土地之「新車展示中心」、「來賓休息室」確有放置新車展示及提供新
車顧客商談之事實，已如前述，復參照前揭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1年7月25日財稅三字第
084285號令釋之「商品展示中心，係為營業之目的而陳列商品」意旨，該新車展示中心
及來賓休息室客觀上已屬營業場所，非屬直接供「工業用地」使用；且工廠管理輔導法
業於90年3月14日公布，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於90年4月18日廢止，本府並於92年7
月3

日公告註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服務總廠於系爭土地之工廠登記，則該廠所從事之汽
車修理廠已非屬「工廠」，自無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工業用地稅率規定之適用
。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關於「新車展示中心」
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關於「來賓休息室」部分依銷售業務、修理業務使用之面積

比例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工業用地稅率課徵 92 年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等函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